

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9号

关于做好近期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单

各市防减救灾办，省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冷暖气流交汇影响，4月11日夜里到12日，我省有中到大阵雨或雷雨，其中杭州、金华、衢州、丽水等地局部暴雨，并伴有8~10级雷雨大风。10日夜里到11日上午沿海部分有雾。11日夜间起，我省海域将出现一次大风浪过程，最大过程将出现在12日，近海海域将有3.0—4.0米的大到巨浪，沿海有8~10级阵风。12日至13日正值天文大潮期，舟山定海、宁波镇海等岸段将出现接近当地蓝色警戒级别的高潮位。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现提示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省即将入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贯彻落实全国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和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会议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扩大）会议精神，清醒认识今年防汛防台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全面紧起来、动起来，进一步抓细抓实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确保平安度汛。各地特别是杭州、

金华、衢州、丽水**要**高度关注 11 日夜间到 12 日重点时段，高效运转“1833”联合指挥体系，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强化高级别预警地区夜间“叫应叫醒”，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高效联动处置。

二、加强陆上管控。**要**继续围绕“八张风险清单”深挖彻查，特别是针对去年发生险情的堤防、水库等重要防洪工程，以及河道行洪障碍等影响安全度汛的，要进行“回头看”，避免带险入汛。**要**严防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按照“三提前”“三必须”要求，做好人员转移准备。**要**加强强对流天气下在建工地、户外高空作业等安全施工管控，做好涉山涉水涉海景区巡查检查，强化浓雾天气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注意防碰撞。

三、防范海上风险。沿海地区**要**及时研究渔船管控指令，根据风浪情况，组织大型渔船、中小型渔船、休闲渔船落实分类避风措施，督促编组锚泊，全员穿救生衣等防风浪措施。**要**加强海上航线、渡口码头管控，根据海上风浪和大雾情况，视情采取限航、停航等措施。宁波、舟山等地**要**加强海塘堤防巡查检查，加固薄弱环节，及时关闭旱闸、封堵道口、缺口等口门。

四、做好应急保障。**要**高效运行“1618”救援指挥体系，严格落实模块化编组值班，加强对强降雨地区值班值守人员和基层防汛责任人“六问”抽查。**要**强化救援队伍实战实训，视情向重点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对相关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进行再排

查，特别是 1.6 万部卫星电话要逐个调试，确保能用、管用、会用。要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坚决避免瞒报、漏报、迟报。

联系电话：0571-87053080。

附件：省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省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浙江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